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宥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02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適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家宥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檢察官起訴書應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2至3行「員警職務報告」應更正為「員警職務報告書」。

（二）、增列「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被告張家宥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

二、被告張家宥前因加重竊盜、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17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3月確定；又因加重竊盜、竊盜、毀棄損壞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1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6月、3月確定；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79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嗣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執行完畢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考量被告前案犯罪

01 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
02 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故意再為本案同類
03 型犯罪，足徵並未真正懺悔改過，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
04 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依本案犯罪情節及被
05 告所侵害之法益，經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未使被告所受
06 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07 就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

08 三、爰審酌被告損壞告訴人臺中市農會所管領之物品，使告訴人
09 受有財物損失，實有不該，犯後坦承犯行，然迄今尚未與告
10 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害，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
11 手段、所生損害、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及告訴人
12 之意見（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本院易字卷第
13 89至9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4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1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雅涵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黃佳莉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30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31 金。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朗股

113年度偵字第26020號

被 告 張家宥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臺中市豐原區市○路0號（臺中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家宥前(一)因加重竊盜、竊盜等案件，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110年度易字第17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3月確定；(二)因加重竊盜、竊盜、毀棄損壞等案件，分別經臺中地院以111年度易字第1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6月、3月確定。前開(一)、(二)案件，經臺中地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79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於民國111年2月6日入監執行，於112年10月3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含另案接續執行之拘役20日）。詎其仍不知悔改，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於113年4月24日0時59分許，在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臺中市農會」前，持棍棒及磚頭，敲擊臺中市農會所管領停放在上址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致該車前、後擋風玻璃、引擎蓋、左、右後照鏡、駕駛座車門、左後車門破損而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臺中市農會。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經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後，始循線通知張家宥到案說明，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農會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並委任會務部主任吳銘輝為告訴代理人。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

張家宥

於警詢時

坦承不諱，

核與告訴代理人吳銘輝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車輛租賃契約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監視器影像擷圖11張、員警密錄器影像擷圖2張、現場照片10張等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又被告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表、矯正簡表、臺中地院111年度聲字第1795號裁定在卷足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所犯前案毀棄損壞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與本案犯行相同，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檢 察 官 吳錦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書 記 官 吳宛萱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